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林韋辰

相 對 人 晴得股份有限公司即葆得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健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03 年12月25日、106 年12月1 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5,120,000元、14,2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分別為133 年12月23 日、136 年11月2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分別於103 年12月26日、109 年4 月10日、109 年12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37,600,000元、5,000,000 元、30,000,000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陸續自112 年8 月10日起即未為清償，尚欠本金51,768,34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

01 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
02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
03 登記謄本、借據影本等件為證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7 日內就本
05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現存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
06 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
07 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11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2 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